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业股份	股票代码	3006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茜	詹峰	
电话	0755-83558549	0755-83558549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	
电子信箱	wyzqsw@szweiye.com	wyzqsw@szweiy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08,257,810.26	7,680,274,534.05	-4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33,446.51	9,900,837.70	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13,210.46	17,504,873.83	-4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2,598,932.69	-29,767,100.70	-95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1.17%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661,481,730.89	14,070,707,256.38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3,287,820.12	849,023,638.05	2.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9%	62,411,589.00	0	不适用	0
云南众英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5%	11,132,55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永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2%	9,619,911.00	0	不适用	0
张汉清	境内自然人	3.67%	7,638,856.00	0	不适用	0
张汉伟	境内自然人	3.24%	6,750,000.00	5,062,500.00	不适用	0
郭建经	境内自然人	1.38%	2,880,000.00	0	不适用	0
李吉祥	境内自然人	1.05%	2,187,000.00	0	不适用	0
陈蓉	境内自然人	1.00%	2,087,000.00	0	不适用	0
柴长茂	境内自然人	1.00%	2,08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1,160,6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股东张汉清为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永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君宜永卿”）单一委托人，张汉伟与张汉清存在关联关系，张汉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汉伟、张汉洪与君宜永卿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郭建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8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880,000股；公司股东李吉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87,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187,000股；公司股东陈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87,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087,000股；公司股东柴长茂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8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08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收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44200883，有效期三年，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特股份	股票代码	0028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亮	李燕开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C区九栋B座3101房（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01房）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C区九栋B座3101房（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01房）	
电话	0755-26880862	0755-26880862	
电子信箱	stock@wotlon.com	stock@wotl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6,359,966.23	807,151,325.58	1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08,044.65	14,851,926.08	2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00,463.75	8,814,775.44	3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992,329.61	34,144,900.65	8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57	22.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57	2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0.82%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42,600,285.86	3,775,484,382.13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90,557,278.09	1,777,137,438.47	0.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4%	37,490,001	0	质押	14,928,194
吴宪	境内自然人	13.77%	36,252,500	27,189,375	质押	13,706,250
何征	境内自然人	13.34%	35,122,502	26,341,876	质押	16,800,000
毛顺华	境内自然人	1.03%	2,722,7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4%	2,214,700	0	不适用	0
邹志红	境内自然人	0.69%	1,806,170	0	不适用	0
陈粤一	境内自然人	0.39%	1,021,300	0	不适用	0
梁利勇	境内自然人	0.33%	876,705	0	不适用	0
徐晟	境内自然人	0.31%	825,720	0	不适用	0
梁祝萍	境内自然人	0.27%	722,15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吴宪、何征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27.11%股权。此外，两人还合计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银桥投资94.58%股权（银桥投资持有本公司14.24%股权），因此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宪为公司董事长，何征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两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特种高分子材料平台化战略，重庆LCP、PEEK树脂聚合产线和惠州热固性碳纤维复合材料产线正式投产并实现批量化产品销售，公司材料方案和产品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公司持续加大现有产业客户和新兴产业客户的开发力度，LCP、PPA（含高温尼龙、透明尼龙、长链尼龙、尼龙弹性体）、PPS、PEEK等特种高分子材料出货量均实现增长。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06亿元，同比增长12.29%，其中特种高分子材料营业收入占比48.93%，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23.94%和39.54%；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399.23万元，同比增长87.41%。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2025年上半年研发费用5,598.04万元，同比增长17.29%，占2025年上半年营收达6.18%，企业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宪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7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盈峰环境	股票代码	0009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俊杰	王妃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兴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兴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	
电话	0757-26335291	0757-26335291	
电子信箱	wangyf@infore.com	wangyf@infor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62,963,834.50	6,232,982,207.46	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2,476,439.84	380,852,580.05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4,244,200.61	382,156,625.02	-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2,850,539.78	-182,977,435.32	-82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2.17%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050,178,064.92	29,636,330,337.87	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292,909,401.03	17,519,445,625.13	-1.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2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4%	1,017,997,382	0	质押	407,198,953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1%	399,214,659	0	不适用	0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6%	359,609,756	0	质押	164,461,047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4%	308,392,813	0	不适用	0
何剑锋	境内自然人	2.01%	63,514,69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5%	61,866,771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28,374,099	0	不适用	0
广东恒则健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28,059,147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76%	24,196,44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0.68%	21,689,13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先生，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和何剑锋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盈峰转债	127024	2020年11月04日	2026年11月03日	147,603.37	1.8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2.89%	39.3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5.76	10.85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00096　　　7公告编号：2025-054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且已按规定完成清算、分配。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2年3月17日、2022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及调整交易价格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及将受让价格调整为4.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2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购买（包含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0月12日期间，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64,789,61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4%，成交均价为人民币4.87元/股，累计成交金额31,577.6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上述股份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及出售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3年10月12日届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4,789,61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累计出售公司股票64,789,61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原因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且已按规定完成清算、分配，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20日、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同意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司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影响及相关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账户注销等相关工作。未来公司如推出新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55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6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授权担保额度不超过280,000.00万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本次签署担保协议的授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8,000.00万元。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及时监控被担保方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1、具体授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债权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授信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盈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1.47%	5,000.00	0.00	5,000.00	0.00
	常德泽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9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5.93%	12,000.00	0.00	10,000.00	2,000.00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9.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73.14%	200,000.00	98,600.00	24,000.00	28,4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4,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00	
合计					217,000.00	98,600.00	88,000.00	30,400.00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情况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沙盈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时，被担保人已提供反担保协议；

（2）公司为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常德泽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时，被担保人已提供反担保协议；被担保人的另一位股东常德江北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常德泽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为政府方出资代表，该股东无法提供同比例担保和反担保。公司对上述被担保人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以上控股子公司的政府方出资代表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和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公司为持股69.17%的控股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时，被担保人已提供反担保协议；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已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协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长沙盈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月6日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谢波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电车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注：子公司股东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735.82万元，总负债1,936.9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936.97万元），净资产2,771.85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923.46万元，利润总额-1,238.54万元，净利润-1,238.54万元。（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被担保人名称：常德泽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5,188.3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东江街道新安社区荣德路1号

法定代表人：汤利红

经营范围：餐厨垃圾的运输及处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昆虫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单一饲料、混合饲料、蛋白质饲料的加工；生物质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区域供冷、供热；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化肥的销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90.00%
常德江北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注：1、子公司股东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子公司股东常德江北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为常德市武陵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全资股东为常德市武陵区财政局。

经营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0,239.56万元，总负债15,367.8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067.89万元），净资产4,871.6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07.92万元，利润总额-137.50万元，净利润-137.50万元。（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02日

注册资本：10,920.545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1818号

法定代表人：李首元

经营范围：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17%
绍兴路巧贸易有限公司	10.00%
李德义	3.00%
马刚	7.00%
绍兴和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
曹国路	5.00%

经营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7,632.00万元，总负债107,973.8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85,598.29万元），净资产39,658.1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80,132.82万元，利润总额4,322.02万元，净利润3,950.55万元。（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长沙盈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保合同

为长沙盈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担保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额度：5,00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自该笔/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常德泽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担保合同

为常德泽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担保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额度：10,0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3）保证范围：除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为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的担保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额度：24,000.00万元（大写：贰亿肆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的担保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额度：14,000.00万元（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

3、为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担保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额度：25,000.00万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为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的担保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额度：10,0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85,772.50万元（含当年授权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0,000.00万元，以往年度授权且尚未履约完毕的中长期项目担保额度255,772.50万元、为外部客户提供的担保额度（买方信贷业务）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为开展资产池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的44.85%。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供应商等签署的担保协议金额累计为人民币590,274.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69%；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金额为460,688.80万元（不含资产池业务产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30%。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56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

（二）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2025年1-6月，公司对各项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9,863.8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33.8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1.1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4.3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3,082.76
	信用担保损失	-7.82
小计		8,595.6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62.69
	商誉减值损失	176.9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1.38
小计		1,268.28
合计		9,863.89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买方信贷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组合/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融资保理组合/应收账款——商业保理款组合	款项性质	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正常类1.5%，关注类3%，次级类30%，可疑类60%，损失类100%
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	款项性质	对未到合同约定支付截止日的信用期内长期应收款按5%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已超过合同约定支付截止日尚未回款的长期应收款，根据超过的年限，按应收账款相应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账龄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母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通风装备制造产业及环境综合产业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母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通风装备制造产业及环境综合产业预期信用损失率（%）
1-180天（含，下同）	0	5	0	5
180天-1年	2	5	2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30	30	30	30
3-5年	50	50	50	50
5年以上	80	100	8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9,863.89万元，将减少2025年半年度税前利润9,863.89万元。本次计提未经审计确认。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58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的函告，获悉盈峰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0	27.81	3.16	2023年12月28日	2025年8月2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64,461,047	17.93	2.04	2024年8月16日		
合计	-	164,461,047	45.73	5.19	-	-	-

上述解除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7,997,382	32.14	571,660,000	571,660,000	56.16	18.05	0	0.00	0	0.00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359,609,756	11.36	164,461,047	0	0.00	0.00	0	0.00	0	0.00
何剑锋	63,514,690	2.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41,121,828	45.51	736,121,047	571,660,000	39.67	18.05	0	0.00	0	0.00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1,121,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1%，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71,6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6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05%。上述质押股份均为其自身融资质押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上述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类似风险，相关股东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52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上午10: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马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且已完成清算、分配，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约定，公司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公司董事长马刚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5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上午11: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赖智耀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8月23日